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徐 滨

李泽宏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